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406）

府法訴字第 1110053837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111年1月26日田鎮民字第111000137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本縣○○鎮○○段農地重劃案，前經本縣田中鎮公所辦理意願調查後，因同意辦理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所有之土地面積均已過半數，爰經本府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8 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優先辦理並將該案納入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刻正由內政部協助本府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中。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田中鎮公所申請調閱「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書」(下稱系爭資料)，經田中鎮公所認定系爭資料涉及個人資料及隱私，而以系爭函文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者。」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 3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 4 項)當事人就第 1 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復按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0717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行政機關否准閱覽卷宗之請求不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對於實體決定（例如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對該否准閱覽卷宗之決定提起訴願……。」法務部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778 號函釋：「……說明：……二、……有關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此際，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以下）之特別規定……。」法務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釋：「……說明：……三、……至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

閱覽卷宗，因係屬程序上之權利，故雖無類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之規定，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參照）。」

- 五、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898 號裁定意旨略以：  
「……按行政機關於作成終局之實體決定前，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之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原則上僅能隨同終局之實體決定請求法律救濟，以避免行政程序因程序行為之爭訟而延誤，或因程序行為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即本於斯旨而訂定……」。
- 六、未按農地重劃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就轄區內之相關土地勘選為重劃區，擬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連同範圍圖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農地重劃：……」第 7 條規定：「（第 1 項）農地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實施之。（第 2 項）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第 8 條規定：「依第 6 條勘選之農地重劃區，因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
- 七、依上開規定、函釋及裁定意旨可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閱覽該行政程序之相關卷宗資料，即

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閱覽卷宗之決定不服者，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就該否准閱覽卷宗之決定聲明不服，以避免行政程序因程序行為之爭訟而延誤，或因程序行為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

八、卷查，本縣○○鎮○○農地重劃一案，刻正由內政部協助本府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內政部尚未就本案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為核定，本府亦尚未辦理相關公告，本件農地重劃案之行政程序尚在進行中。是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向田中鎮公所請求提供系爭資料，應屬行政程序中之程序權利，田中鎮公所就訴願人申請事項以系爭函文予以否准，其性質為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規定，訴願人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尚不得單獨就該否准申請閱覽卷宗之決定聲明不服。從而，本件訴願人對系爭函文單獨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